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補字第256號

原告 永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嘉政

訴訟代理人 楊青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顧國良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92,337元，應繳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
（臺南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